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8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，鑒於 109 年我國道路交通死亡達 3000 人，其中依據肇事發生地點與碰撞型態分析，路口交通事故高達 65%，顯見我國運輸事故與路口安全是造成國民死傷的重大因素，因此如何改善路口與道路設計有其必要性。應邀集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等，定期檢視既有之公路設計相關規範，並於公路系統經市區道路共同使用部分，或經醫療院所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、鐵路場站、捷運場站或航空站，與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，設置符合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原則可供行人安全通行專用道。爰擬具「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路建設應積極引進人本交通之設計，確保用路人公平通行之權益，並透過跨部門通力合作加以落實。道路規劃應從既有之車本位，轉為以人為本、以行人、輪椅以及自行車等弱勢用路人之安全為目標。且鑑於交通安全的複雜性，應建立跨領域專業的整合任務，促使交通、都市計畫、警政等單位、以及民間等多元聲音進入政策研擬與討論，以突破單一部門之本位主義思考。（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一項，新增第二項）
- 二、為落實人本交通之目標，與道路安全，增進公共設施服務可及性，故針對醫療院所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、鐵路場站、捷運場站或航空站等處所，一定範圍內，均應設置行人安全專用道。（新增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）

提案人：葉毓蘭

連署人：林德福 賴士葆 林文瑞 洪孟楷 溫玉霞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魯明哲 | 陳以信 | 李德維 | 陳雪生 | 謝衣鳳 |
| 孔文吉 | 林奕華 | 林思銘 | 陳超明 | 徐志榮 |
| 吳斯懷 | 許淑華 | 張育美 | | |

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、施工、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，<u>應確保以人為本理念，保障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之原則，並由交通部定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之技術規範，應定期召開標準編制委員會，邀集都市計畫、警政等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，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編訂，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u></p> | <p>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、施工、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我國公路規劃設計應符合人本交通設計，並兼顧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公路設計、施工、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之效用與代表性，並能落實人本交通目標，應廣納各方意見協助修改與研擬，引進民間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此外亦應包含有關事業主管機關，如都市計畫、警政等，共同參與相關政策研究、審議與研擬，並要求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以利多元及民間聲音可納入國家公路安全改善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 |
| <p>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，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，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，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。</p> <p><u>公路系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一定範圍，應設置無障礙之人行道、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，設有騎樓者亦須設置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，其共同使用部分。</u></p> | <p>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，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，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，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。</p> | <p>一、為建立人本交通理念，並增進公共設施服務可及性，故公路系統如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，其共同使用部分。以及醫療院所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、鐵路場站、捷運場站或航空站，與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，應設置可供行人安全通行使用之專用道，以利建立優質行人空間與環境，並鼓勵大眾運輸使用，人口密集處等適當地點亦應檢討增設，爰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人行道標準一致性，故公路與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，其共用部分之人行道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之相關標準，爰新增第四</p> |

二、經醫療院所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、鐵路場站、捷運場站或航空站。

三、其他適當地點、人口密集處，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。

依第三項第一款者設置者，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。

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，由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定之。

項。

三、為具體落實人行道之建設，故由交通部協同內政部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為落實，爰新增第五項。